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2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ntust@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732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2月11日「提高本市土資場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每日進、出場量」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富勝寶股份有限公司、大楹工程有限公司、太堡有限公司、欣鴻環保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陳世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687489號
附件：



主旨：提高本市土資場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每日進、出場量，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本市近二年接連遭遇颱風、地震等天災，建築物拆除、重（改）建等工程產出巨量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亟需清運及去化，爰同意提高本市土資場收容量能，不受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 二、本市土資場申請設置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其營建餘土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提高為三千立方公尺；經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其營建混合物每日進場量提高為六百立方公尺，且與營建餘土每日進場量合計不得超過三千立方公尺。

局長 陳世仁

